

证券代码：301305

证券简称：朗坤环境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2号朗坤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建湘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2,840,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221%。

(1) 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或授权现场代表）的股东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3,03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955%。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807,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66%。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0,007,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43%。其中：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2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7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807,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6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封晓瑛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晖、罗晋航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13,4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304%；反对32,202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6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75,5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9.6717%；反对32,202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2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回避情况：股东陈建湘、张丽音、杨友强、廖婕、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合计90,895,000股，上述股东持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13,4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304%；反对32,202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6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75,5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717%；反对32,202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2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回避情况：股东陈建湘、张丽音、杨友强、廖婕、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合计90,895,000股，上述股东持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13,4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304%；反对32,202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696%；弃权0股，占出

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75,5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717%；反对32,202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2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回避情况：股东陈建湘、张丽音、杨友强、廖婕、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合计90,895,000股，上述股东持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808,4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87%；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5,80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975,5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391%；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319%；弃权5,802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9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2,808,4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87%；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5,80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975,5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391%；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319%；弃权5,802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90%。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晖、罗晋航

3、结论性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